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研判原則/新鑑定學生繳交資料參考

115.08.05 修正

特 教 類 別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具體操作型定義	備註	新鑑定學生繳交資料 (*請參見下方說明)
智能 障礙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發展階段係指 22 歲以前。 智能障礙為發展性障礙，如為第一次提出之新個案，請附成長階段（如高中前）之成績單。 - 在個別智力測驗的得分低於 2 個標準差以下。 - 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四項表現中有一項以上「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再加上在「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顯著困難指平均數以下負二標準差，也應考量工具的測量誤差，不宜直接以未達負二個標準差為唯一切截分數。 - 在使用標準化適應量表時，也應參考個案的輔導紀錄、教師或家長的晤談、或直接觀察，再判定是否有適應行為顯著困難。	- 鑑定申請書^{*2} - 綜合評估報告^{*3} - 新鑑定疑似「智能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u>6 個月內</u>^{*4}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u>6 個月內</u>經醫院^{*5}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若持有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及<u>2 年內</u>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 須附 2 年內測驗資料：「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紀錄本封面及行為觀察紀錄，如兩年前已施測過，亦請加附舊資料；若實施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者，需上傳魏氏封面頁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或第三版（成人版）」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成人版）
視覺 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	- 醫學檢查資料的時效以 6 個月內為限。 - 領有第二類視覺類之身心障礙	本次修訂將「矯正後」視力由 0.3 放寬到 0.4。 「矯正後」除指矯正近視、	- 鑑定申請書 - 綜合評估報告 -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

	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4。 二、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綜合研判之。	證明者，仍需經教育需求評估與鑑定的流程。 3. 視力與視野符合特殊教育視覺障礙鑑定基準者，仍需經教育需求評估流程。	遠視、散光等屈光問題之外，配戴近用閱讀眼鏡、濾除不必要雜光的濾鏡片 (Tinted Lens)、增加視覺對比度的鍍膜片 (Coating)、亦或是擴增視野的稜鏡 (Prism)、特製隱形眼鏡等均屬之。	學生」鑑定摘要表 4. <u>6 個月</u>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5. 1 年內醫療診斷證明（含視力值及視野檢查報告） 6. 前一階段功能性視覺評估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視覺功能及生活適應概況調查表（擇一檢附）
聽覺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 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醫學檢查加上特殊需求評估綜合研判學生的障礙將導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1. 本次修訂在雙側聽損部分納入 4000 Hz 計算平均聽閾。 2. 本次修訂加上單側聽損在純音聽力檢查中，任一耳的 500 Hz、1000 Hz、2000 Hz、4000Hz 四個頻率的聽閾平均值達到 50 分貝，而另一耳未達上述聽力損失程度（25 分貝或 21 分貝），則該學生符合單側聽力損失的鑑定基準。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4. <u>6 個月</u>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5. <u>6 個月</u>內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摘要或病歷摘要表 6. <u>6 個月</u>內聽力圖

語言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1. 本條文所定義之語言障礙是指個人的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 2. 由於言語和語言能力會隨年齡成長而逐漸發展成熟，因此語言障礙學生的鑑定必須參照同年齡者的語言表現水準，且在相較之下，與同儕語言能力之差距達到一定的顯著程度的偏差或低落(通常是以差距達1.5個標準差作為判斷標準，約為百分等級7以下)。 3. 並強調因言語和語言能力的偏差或低落，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語言障礙鑑定基準中的前三項，包括語音異常、嗓音異常、語暢異常是屬於言語或說話的障礙，第四項「發展性語言異常」則屬於如何使用語言符號的形式（語形和語法）、內容（語意）、功用（語用）上的問題，以致於在語言理解或表達上有顯著困難。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4. <u>6個月</u>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5. 語音、語暢、嗓音異常需檢附<u>6個月</u>內之醫療診斷證明（或衛福部身障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摘要或病歷摘要表 6. 發展性語言異常需檢附標準化語言測驗（前一教育階段亦可）
肢體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係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經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之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1. 由專科醫師診斷。 2. 肢體障礙相關的疾病，必須導致學生學習活動有顯著困難或限制，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需求。	許多後天性之疾病即使其疾病不是永久性的，但疾病所造成的肢體功能損傷仍會長期且持續影響學習參與，因此也應提供特殊教育，故將永久性修改為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4. <u>6個月</u>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5. <u>6個月</u>內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摘要或病歷摘要表 6. 動作功能評估（物理/職

				能治療師評估報告或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動作功能評估表」使用)
腦性麻痺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 腦部早期 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 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 ，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 及行為 等障礙， 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1. 由專科醫師診斷。 2. 必須導致學生學習活動有顯著困難或限制，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需求。	1. 腦性麻痺係起因於腦部早期發育過程的非進行性之腦部損傷，因此新增「早期」兩字，並微幅調整腦性麻痺在定義的敘述。 2. 其影響非單指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也包括影響學生就學時之學習活動參與，因此修改為「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4. <u>6個月</u> 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5. <u>6個月</u> 內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摘要或病歷摘要表 6. 動作功能評估（物理/職能治療師評估報告或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動作功能評估表」使用）
身體病弱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 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1. 由專科醫師診斷。 2. 必須導致學生學習活動參與有顯著困難或限制，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需求。 3. 符合以下條件： 疾病的診斷，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新近診斷之重大疾病或近期3至6個月內有明顯病情變化。 (2) 慢性疾病 1 年內持續就醫，且有用藥或復健等治	除罹患疾病外，同時具備體能衰弱、需長期就醫或療養，導致學習參與受到影響。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4. <u>6個月</u> 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5. <u>6個月</u> 內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摘要、一年內病歷報告書（病歷摘要表） 6. 提報前一學期學校輔導之相關佐證（如請病假紀錄、個案輔導紀錄等） 7. 出缺勤紀錄表（出席節數

		療紀錄並造成學習相關的障礙。 特殊教育的需求，符合以下條件：顯著影響學習活動及學校生活適應。		/應出席節數比例)，並請檢附原始資料
情緒行為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2. 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3.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1. 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表示不是因果關係所造成，但有可能並存。 2. 在學校的適應多增加職業學習有顯著困難。 3.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4. 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1. 可以參考精神科醫師的診斷，但是醫師的診斷並非鑑定之必要程序或文件。 2. 學生的行為或情緒問題在一般普通教育環境或三級的學校輔導工作之介入，其困難改善的程度仍符合同儕或所處教育之期待就不是特教生。經過有效介入仍具備特殊教育需求，旨在倡導進入鑑定前先進行轉介前介入 (pre-referral intervention)，不應針對情緒行為之嚴重程度，未經過普通教育所設計之三層級的輔導工作之學生，就根據第一款的異常標準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新鑑定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摘要表 4. <u>6個月</u>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5. <u>6個月</u>內經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u>2年</u>內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6. 相關紀錄如：心理適應(人格和篩檢疾病量表)、學業適應(如成績考核)、生活適應(出缺席、參與學校活動)等。

學習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指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有顯著困難。其困難並非因感官損傷、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個人因素，或語言、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寫字、書寫表達或數學運算等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 三、前款所定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經由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有效介入仍無明顯改善。	1. 學習障礙為發展性障礙，第一次提出之新個案，請提出成長階段（如高中前）之成績單佐證。 2. 強調因基本神經心理功能異常導致基本學業能力困難。 3. 智力正常。 4. 經有效的介入仍難改善，或雖有改善但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對於高中職或大學校院學生，基於他們都參加過全國大型之學業成就評量，目前國內大型之評量都提供標準分數，因此可以參考這些大型評量的資料作為初步篩選之參考。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新鑑定疑似「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摘要表 4. <u>6個月</u>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5. <u>6個月</u>內經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若持有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具任一教育階段鑑輔會之學障證明者免附）及<u>2年內</u>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6. 須附2年內測驗資料：「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紀錄本封面及行為觀察紀錄，如兩年前已施測過，亦請加附舊資料；若實施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者，僅需上傳魏氏封面頁 7. 基本學習能力證明：需檢附高中職及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及目前在校成績證明 8. 其他佐證資料
------	--	--	--	--

自閉症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1. 原鑑定基準中的「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小修為「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強調社會互動中的溝通困難。 2. 而此二項基準下之細項參考 DSM- 5-TR 的 ASD 正式診斷基準中 A(三項均須具備) 及 B 項(四項中任兩項)的規定。 3. 尚需有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之佐證資料。	1. 以往鑑定，一向都充分將「早期症狀出現」此項診斷標準列入考量，即症狀必須出現在兒童早期，但輕症兒童的困難可能到社會溝通需求超過受限能力時才完全顯現，或因為習得的策略無法再掩飾其困難時才清楚被辨識。若明顯症狀出現較晚，仍會回溯兒童早期的表現。一方面避免輕症自閉症兒童因症狀出現較晚而被剔除或因其他因素而影響正確診斷，一方面也強調早期發現、早期診斷的重要性。 2. 不強調智力的問題：智力在顯著低下的自閉症者，不宜歸類為多重障礙或智能障礙，但可以註記智力低下。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新鑑定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摘要表 4. <u>6個月內</u>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5. <u>6個月內</u>經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若持有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及<u>2年內</u>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6. 檢附最近一年內之大學生特質量表與適應方面有關評量 7. 如有「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紀錄本封面及行為觀察紀錄，亦請附上。
多重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但去掉「非源於同一原因」如重度聽覺障礙衍生出來的語言障礙不能視為多重障礙。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新鑑定疑似「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4. <u>6個月內</u>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5. <u>6個月內</u>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

				摘要或病歷摘要表(應包含哪些障礙及各障礙的情形。若障礙中包含智能障礙，須說明；未含智能障礙則以影響最大障礙說明)
其他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 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其他障礙」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要點： 1. 已經確定無法歸類：無法歸於第三條至第十二條類別者。 2. 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確認長期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 3. 專科醫師診斷及綜合研判：鑑定除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進行綜合研判。		1. 鑑定申請書 2. 綜合評估報告 3. 新鑑定疑似「心理障礙類學生」或「生理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4. <u>6個月</u> 內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5. <u>6個月</u> 內經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 <u>6個月</u> 內心理衡鑑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6. <u>6個月</u> 內之醫療診斷證明與功能評估、診斷相關摘要或病歷摘要表

說明：

1. 個案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鑑輔會證明
2. 鑑定申請書：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線上填寫）。
3. 綜合評估報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綜合評估報告（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線上填寫）。
4. 上學期為提報當年度4月至10月(半年)；前一年度之11月至提報當年度10月(一年)；
下學期為提報前一年度9月至當年度3月(半年)；提報前一年度之6月至提報當年度3月(一年)。
5. 醫院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為原則。